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估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之損害賠償，嗣於本件審理程序，撤回此部分之請求。核原告上開訴之減縮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近敦富一街，因轉彎車速過快失控，碰撞原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使原告受有下列損害：⑴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4,850元；⑵拖吊費用2,300元，共計277,150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7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發生車禍事故有過失，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不爭執，自構成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：

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

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4,850元，其中零件97,250元、工資158,500元、烤漆19,1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可憑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輛於86年10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證，僅記載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，推定為該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17日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耐用年數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9,725元（計算式：97,250×1/10＝9,725）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58,500元、烤漆19,100元，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87,325元（計算式：9,725元＋158,500元＋19,100元=187,325元）。

2.拖吊費用：原告主張其支出拖吊費用2,300元，業據其提出拖吊費用收據為證，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應為189,625元（187,325元＋2,300元＝189,625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其中68%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

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